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告 錫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映辰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4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